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哈药集团重启混改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股份”或“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接到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集团”）的通知，为落实公司实际控制人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哈尔滨市国资委”）《关于同意重启哈药集团混改有关事宜的通知》的要求，哈药集团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重启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相关事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混改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哈尔滨市委、市政府积极推动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工作部署，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股权结构，推进体制和机制的转变，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哈药集团拟重启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

本次哈药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将严格依照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2 号）、《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等国资监管法规的要求，由哈药集团在哈尔滨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投资者，择优选择一名战略投资者对哈药集团进行增资扩股，增资金额及增资比例将在哈药集团审计、评估的基础上进行确定。

二、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2018 年 11 月 12 日，哈尔滨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重启哈药

集团混改有关事宜的通知》，通知要求哈药集团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审议启动混改事宜，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依法依规做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

同日，哈药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重启哈药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事宜，并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开展审计、评估工作，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截至目前，哈药集团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混改具体方案还在审慎论证过程中。

三、本次混改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混改仅为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层面的股权变动，对本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没有直接影响。

四、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混改的具体方案尚未确定，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混改是否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拟引入的增资方尚需在哈尔滨市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进场的方式征集，能否征集到增资方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尚需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及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审批，能否通过审批及审批通过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促请相关方及时告知进展情况，及时提示风险，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